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开环审〔2025〕67号

关于开平智仁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纸管 5000 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开平智仁纸制品有限公司:

报来《开平智仁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纸管 5000 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 复如下:

一、开平智仁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纸管5000吨建设项目位于 开平市苍城镇兴园大道69号之二第3座,占地面积3372.6平方米, 建筑面积3372.6平方米,项目代码为2503-440783-04-01-151991, 总投资300万元,项目不得使用高挥发性原辅材料作为生产原材 料,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1	分纸机	10kW	1 台
2	制管机	40kW	3 台
3	烘房(用电)	8.6*6.2*4m	2 台
4	纸管抛光上蜡机	50kW	2 台
5	分切机	11kW	3 台

-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项目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上胶制管、烘干、上蜡工序产生的 VOCs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排放限值及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开平市苍城镇工业区尾水集中深度处理厂进水水质的较严值后,排入开平市苍城镇工业区尾水集中深度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三)使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

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三、根据报告表的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 VOCs 0.3072 吨/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0月10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苍城镇人民政府, 开平市几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